

证券代码：837468 证券简称：粉蓝时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高新技术产业第一园区117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4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飞跃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形：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依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17 年度的工作目标，总经理就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形：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17 年度的工作思路，董事会就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形：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 [2017] 0023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形：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对 2016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制定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形：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财务数据，以 2017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对 2017 年度财务收支做出预算性报告。

2、回避表决情形：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02338 号《审计报告》，根据报告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予分配。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回避表决情形：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审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审会计事务所，聘期 1 年。

2、回避表决情形：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 10: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形：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粉蓝衣橱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